

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學校運動志工培訓實務策略

徐振德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許秀桃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前言

聯合國宣布2001年為「國際志工年」，同年我國完成「志願服務法」的訂定，志工服務成為一項普世關注的議題，並為落實民主化及公民社會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江明修，2003；蔡漢賢，2008）。而教育部鑑於大學教育除提升發展專業知能外，更有塑造一流人才與世界公民的使命，建立以服務人群與生命關懷的核心價值，自2006年即積極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並於2007年12月14日訂定「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藉以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以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資訊平台，2011）。另一方面，為推動與落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亦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實務工作者共同研商，於2007年5月9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隔年1月29日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

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目的即在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期能藉由服務學習，提供學生實務經驗，並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

「服務學習」，就是「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也就是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同美國教育家杜威（Dewey）所提的「從做中學」（楊百川，2008）。教育部這兩項政策的理念，均預期透過「課程」或是「志工培訓」，在服務的過程中體驗各項實務，得以促進自我的成長，做為學生品格養成之重要途徑，並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但志工若缺乏有效管理，不僅會損及其功效，也有損社會力的展現（江明修，2003），因此，作者服務之學校以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為策略，在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為主體的架構下，吸收服務學習課程中有興趣的學生，加以培訓督導，完成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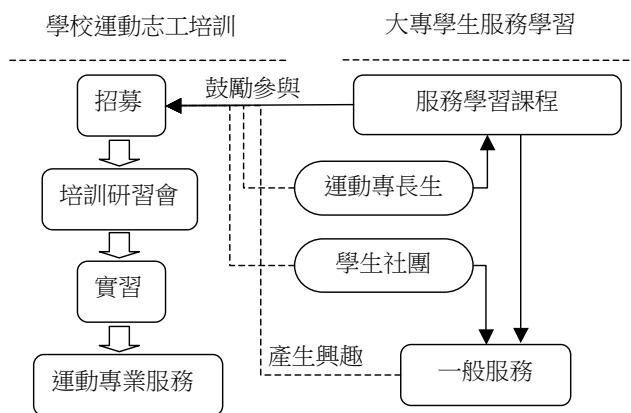


圖1 服務學習課程結合學校運動志工培訓實務流程

訓練及特殊訓練後，透過教育部頒發的「學校運動志工識別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完成30小時的服務為實習目標，輔導與鼓勵學生成為具有服務熱誠及專業知能的學校運動志工。

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策略

周學雯（2002）曾指出：大學生在參與運動志工之動機依序為「自我成長」、「服務他人」、「求知識與技巧」、「人際因素」，「回饋社會」等；作者曾透過小規模的質性研究（Hsiu-Tao Hsu, Kai-Yang Lo, Lien-His Lin, Chen-Te Hsu, Chun-Pin Hsu, 2011）發現：參與運動相關服務課程之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大多數有參與運動的習慣，期待透過服務課程了解不同運動的特性與增加運動經驗；而透過不同身分（如裁判、場地布置、紀錄）的參與，體驗運動場域中的不同角色，乃是選擇參與課程的重要因素。

因此在招募與培訓學校運動志工時，對象就不限於運動專長的學生，而是開放學生社團，或對運動志工服務感興趣，或正選修「運動相關服務學習課程」的學生，以「自我成長」、「服務他人」、「體驗多樣化運動經驗」為號召，集中於研習會中培訓相關的專業知能。而已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的同學，對志願服務工作產生興趣後，亦可再輔導進入學校運動志工的培訓系統；實務上，招募與訓練流程如圖1所示。

為妥適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校方則配合以下幾點，以達學習成效：

- 一、學校每學期均開設運動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配合教育部年度計畫，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習會。
- 三、廣納學子，學校運動志工招募對象不限運動專長學生，
- 四、為鼓勵學生參與，服務時數可併同計算：

課程規定需服務滿18小時才算完成學分，而參與運動志工的服務實習時數可計算在服務課程時數中。

五、篩選學校運動志工優質人力，以永續發展精神為主軸，傳承服務經驗並持續招募新血。

服務學習課程與學校運動志工之異同

相同的核心精神

「服務—學習」的精神是一種有別於傳統單向講述式的教學方法，縝密與有計畫地聯結服務工作與學業知識，讓學生的行動對社區有實質的助益與意義。教育部自訓委會起，有計畫地推動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而高教司與體育司的服務學習課程與學校運動志工，實則一體兩面，具有相同的政策目標；因此服務學習的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創新轉化、分享激勵等四個推行原則（教育部服務學習網，2011），就是幫助學生養成服務學習的態度，藉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得以促進自我的成長。

不同的經營模式

服務學習課程，主要的經營模式乃透過課程設計與實務操作，以課程的安排為教學內容，重點在理解「服務」與「學習」的課程含意，二者在課程中具有某種程度的平衡關係，學生可以將服務活動與專業或任何知識的學習

自我整合（楊百川，2008），透過教師的引導，提供學生獲得實際經驗的機會，達到真正的學以致用。而學校運動志工則類似社團經營的模式，由帶隊老師統籌辦理各項培訓、實習及服務業務，重點在於需和培訓的學生組成學校運動志工團隊，凝聚團隊向心力，建立團隊士氣；透過帶隊老師的引導，除發揮運動志工自身的專長能力進行服務外，學生所需學習與體會的還兼具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能力。

不同的服務內容與對象

服務學習課程可有多種不同的服務內容，而服務的對象更是包羅萬象，也因所涵甚廣，大多以教師專長為開課方向，主要是以選課學生於所選課程的類別來發展其自身知識與專業服務的整合。而學校運動志工則經過有系統的培訓，經過培訓後的專長亦能再區分「學校運動指導志工」、「學校運動服務志工」（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2007）；服務的對象與內容較為明確，如辦理學校運動指導以及協辦運動賽會等，對於學生而言，需重複參與學習，服務內容較一致，專業程度較高。

結語

服務工作，看起來點點滴滴，但功效似小實大（蔡漢賢，2008）；結合服務學習課程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訓，可拉抬服務學習課程的層級，減少單純以「勞動」為內容的服務項目，以更具專業性質的服務機會，引導學生體

驗運動世界的各項組成，並間接促進運動事務發展。

以作者之觀點，透過服務學習課程發展學校運動志工，乃是學校推動志願服務精神的一種模式，也是能吸收更多有興趣參與學校運動志工培育的學生的一種方法。身為體育從業人員，必須能有效管理學校運動志工團隊，區隔一般的服務課程內容與運動專業的服務項目，同時強調體育類服務的專業性，輔導學校運動志工們在「服務」過程中「學習」與「成長」；以此方式呼應我國志願服務的政策，體現「躍動生命，樂在服務」的核心價值。

參考文獻

- Hsu, Hsiu-Tao, Kai-Yang, Lo, Lin, Lien-His, Chen-Te, Hsu, Chun-Pin, Hsu. (January 20-23, 2011). Physical Activity for Health and Quality of Life. *Discussions between sports service and quality of life - an example of a university sports service courses in Taiwan*. 2011 ICHPER • SD Asia Congress. Taipei, Taiwan.
- 江明修 (2003)。《志工管理》。台北市：智勝文化。
- 周學雯 (2002)。《大學生參與運動志工之動機與意願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090NT-NU0571009)。
- 楊百川 (2008)。《服務學習概念闡述》。載於胡憶蓓 (主編)，《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6-8頁)。台北市：教育部。
- 蔡漢賢 (2008)。《國際志工年與我國志願服務——助人樂、服務樂的推行與開拓》。《社區發展季刊》，123，201-211。
- 教育部 (2007)。《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2007年12月14日)。
- 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資訊平台 (2011)。《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源起》。2011年6月24日，取自<http://volunteer.body-culture.org.tw/index.php>。
- 教育部服務學習網 (2011)。《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2011年7月5日，取自<http://english.moe.gov.tw/content.asp?Cultem=9407&mp=10000>。